

#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校園設施對外開放功能，落實社區資源共享，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充實休閒生活，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特依據「嘉義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場所設施於不影響本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開放提供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社區民眾辦理公益慈善、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等無涉及營利行為使用為原則，凡合於使用原則者得向本校申請租借，經核准並辦妥手續後方得使用。

第三條 本校場地租借範圍包括：新活動中心、操場、圖書大樓 3F 校史室暨會議室、室外球場、教室(普通教室、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及綜合教室)等。

第四條 租借本校場地，應遵守下列使用原則：

- (1) 能遵守校方規定，不影響正常教學或妨礙觀瞻者。
- (2) 能負責維持整潔秩序與會場安全，並不影響校內外安寧者。
- (3) 不違背國家法令及社會善良風俗者。
- (4) 不供營業牟利活動或轉租變相提供他人使用或有危險性之表演。
- (5) 租借場地不得吸煙、嚼檳榔及吃口香糖。
- (6) 會後應負責清理場地，處理垃圾污物，收拾桌椅設備，及任何與活動有關之器材依規定復原。

第五條 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備無毀損短少者，於三日內無息退還。因故不使用而已繳費者，僅退還保證金。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退費或延期使用。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安全顧慮者。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響環境衛生之虞者。
- 五、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使用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情節重大者得永不借用。

第七條 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除水電費(含冷氣、音響、照明)及清潔維護費外，得免收取其他費用。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第八條 學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 第九條 使用學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除保證金外)，由本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場地維護、設施檢修、水電、清潔、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
- 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本校得逕予拆除，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扣抵者，本校將予追償，申請者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
- 第十二條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者有求償權。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遺失或被竊，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第十三條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但得酌收水電費、清潔費。
- 第十四條 本校場地租借時間以例假日及學生上課活動使用以外時間為原則，租借時間每天不得超過十小時，夜間(含善後整理)不得超過下午九時。
- 第十五條 本校場地不得租借為供宴客場所、告別式場使用。
- 第十六條 租借本校場地應在申請使用時，繳納下列規費：(金額如附表)  
 場地設施使用費、清潔維護費(視需要繳納)、水電燃料費、保證金、冷氣費(視需要繳納)。  
 本校各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

場 地 名 稱	場地設施使用費		說 明
	4小時內	8小時內	
新活動中心	4000 元	8000 元	含擴音設備及 2 排電燈， 使用 2 排以上照明者， 另加收 2000 元
圖書大樓 3F 校史室暨 會議室	1000 元	2000 元	含擴音設備、單槍
操場	2000 元	3000 元	
普通教室、綜合教室	1000 元	2000 元	含擴音設備、單槍
視聽教室、電腦教室	3000 元	6000 元	含擴音設備、單槍
戶外球場	2000 元	3000 元	
水電費(不含冷氣使用費)、清潔費	1000 元	2000 元	已收場地設施使用費者不再收取。 活動中心夜間照明另計
新活動中心冷氣使用費	4000 元	7000 元	
視聽教室(電腦教室) 冷氣使用費	1500 元	3000 元	
圖書大樓 3F 校史室暨	1000 元	2000 元	

會議室冷氣使用費			
普通教室及綜合教室 冷氣使用費	600 元	1200 元	
保證金			以場地設施使用費之二倍收取，並於 場地恢復原狀後歸還。

第十七條未經申請而私自使用學校場地者，將追訴其民事及刑事責任，若為管理單位私相授受，將追究其管理行政違失及圖利他人罪。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使 用 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保 證 金 (新台幣)	元	冷氣使用費	元
水電費 清潔費	元	合 計	元	經 手 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會簽單位 (人員)					
承 辦 人		主 任		校 長	

附件二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

(以下簡稱乙方)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租借使用\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冷氣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水電費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上述四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_\_ \_\_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切結書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本校學校場地租借使用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者，甲方應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乙 方：(使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 責 人：

簽章

身份證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